

证券代码: 300156

证券简称: 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 2014-120

##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29号）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8元/股。截至2010年12月30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2,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516,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3,384,000.00元，超募资金97,663.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108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原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截止目前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705.4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为12,294.56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为16,044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差额为3,749.44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详见公司2014年9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现拟将存储于华夏银

行绍兴诸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约 12,294 万余元全部转存至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华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同时公司在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全部自华夏银行绍兴诸暨支行转入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后，华夏银行绍兴诸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将由公司予以注销（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日前已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华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次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原“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还暂时存放在华夏银行绍兴诸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如日后转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0 000 109 786 000 016 489 37，截止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专户余额为 1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以下第 4 种方式处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归还银行贷款；
- 3、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

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亚、张炳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2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1 月 3 日